中量大〔2021〕7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中国计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计量大学

2021年1月25日

中国计量大学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与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下简称受聘人员）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遵循依法调解、平等、合法、公正原则。

第四条 劳动人事争议的当事人，对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应当诚信、切实履行调解内容。

第二章 调解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的职责：

（一）调解本校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三）协助省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对我校进入劳动人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开展调解工作；

（四）协助学校做好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设委员五名，其中教职工代表两人、校工会负责人一人、学校法人指定代表两人。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组成中，校工会负责人作为当然委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推荐产生。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发生不能或不适合继续履职情况时，教职工代表增补人选由教代会执委会讨论产生，学校指定代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重新指定，其他代表人选直接由该岗位现任人自然增补。

第九条 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人由调解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调解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随学校教代会换届而换届，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工作制度，做好争议受理、争议调解、文书送达、档案管理和分析统计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并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三条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事项重复申请。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自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写清争议事由、请求事项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方当事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到期没有回复的，视为不愿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调解委员会不再调解，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六条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已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调解委员会不再受理调解。已经受理调解的，应立即终止调解。

第十七条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一方在三人（含）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应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活动，推举代表须有明确的授权委托书。该调解的结果适用于全体申请人。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后，指定两名（含）以上调解委员会委员进行调解或者召开调解会议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要始终贯彻调解精神，倾听争议双方的陈述意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耐心疏导，向当事人解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正调解，帮助其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凡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调解协议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争议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二十一条 调解不成的，应作记录，并制作调解未成说明书。调解未成说明书应写明调解情况，由调解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未成说明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且对方当事人同意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二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第二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据此向调解委员会申请其回避:

(一)是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的;

(四)可能妨碍公正调解的其他情况。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事项和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人事争议当事人应当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计量大学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